



致贸易商通告

香港 - 新西兰海关「认可经济营运商」 互认安排于海运货物正式实施



香港海关与新西兰海关关于「认可经济营运商」的互认安排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于海运货物正式实施。

香港海关与新西兰海关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签订有关互认安排，旨在促进香港海关与新西兰海关之间更紧密的合作关系，令两地的货流更安全和更有效率，进一步提升本地企业在该地的竞争力。

根据互认安排，获香港海关认证为「认可经济营运商」(即 AEO) 的企业，在出口货物往新西兰时，可在当地享有通关便利措施，例如减少查验或优先接受清关等。同时，获新西兰海关“Secure Exports Scheme”认证的企业，其出口的货物亦可在香港享有快捷的通关便利。

香港进出口商需依照香港与新西兰互认安排的操作程序提供所需资料，以享有相关的通关便利。有关详情请参阅附件一。

参加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

我们诚意邀请 贵公司申请成为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以享有相关的通关便利。请致电 AEO 查询热线 3759 2153 或浏览我们的 AEO 网页 (https://www.customs.gov.hk/tc/trade_facilitation/aeo/index.html)，以索取进一步资料。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3759 2153 查询。

香港海关

互認安排下獲得通關便利的操作程序
(香港 - 新西兰)

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AEO) 出口貨物往新西兰

1. 新西兰海关已将贵公司的 AEO 状态录入其电脑系统，當您的新西兰進口商 / 海关代理向海关作进口报关时，当地海关将提供相應的通關便利，貴公司無需向您的贸易伙伴提供香港 AEO 编号或其他资料。

從新西兰 SES 认证的公司進口貨物到香港

1. 貴公司需要求新西兰出口商 [若其為新西兰 “Secure Exports Scheme” (SES) 認證的公司] 向相關承運人(即航空公司或船運公司) 準確提交其新西兰 SES 所登記的公司名稱、營運地址及其他貨物資料。
2. 承運人會將上述資料填入相關運輸工具的貨物艙單內，以作香港海關清關之用。